



## 105 學年度第 2 次創意與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雲起樓 402 會議室

主席：翁院長玲玲

出席委員：

潘禧主任、陳才主任、詹丕宗主任

教師代表：施維禮老師、林繼任老師、高宜滂老師、徐明珠老師

學生代表：林晏如、吳燕雯、吳俐萱

畢業生代表：陳文雪同學

請假委員：張志昇主任、宋聖揚同學、吳炯明先生

紀錄：吳雅靜

### 壹、主席報告

### 貳、報告事項

### 參、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資訊應用學系

**案由：**資訊應用學系「專題實作」課程之必修課程開課人數不足之課程規劃理念與開課因應策略案，提請討論。

#### 說明：

1. 依教務處核示辦理討論有關資訊應用學系開設之「專題實作 1」，因本學期開課人數不足一案，須經校課程會議討論後續開課狀況。建請於資訊應用學系課程委員會議中討論專題實作課程規劃理念與開課因應策略並請補充於第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之提案說明，及檢附相關文件。
2. 會計室提供專題鐘點費建議如附件一。
3. 課程規劃理念與開課因應策略：
  - (1) 專題實作課程為資訊應用學系極重要專業課程，目前的運作模式，係歷經兩次系所評鑑委員的指導及多年專業課程委員的建議，所做成的安排。
  - (2) 考量學生歷經多年修習專業課程後專業技能的實證與實作整合性，安排於高年級授課，較為妥適。另者，依資訊系統開發的程序，分級、次序性學習實屬必要，因此，資訊應用學系將整個專題相關課程分為基礎認

知階段：「基礎專題 1」（選修）、「基礎專題 2」（選修）及實作階段：「專題實作 1」（必修）、「專題實作 2」（必修）。「基礎專題 1」（選修）、「基礎專題 2」（選修）無擋修，「專題實作 1」（必修），「專題實作 2」（必修）有擋修。

4. 課程學分數與「專題實作 1」（必修），「專題實作 2」（必修）鐘點費，經資訊應用學系系課程委員會之委員討論後決議，學分數維持各 3 學分，鐘點費部分遵照會計室有關畢業專題鐘點費建議改進方式，亦即教師不支領鐘點費，單一學生畢業專題順利完成後，該指導老師始領取指導費一份，建議金額為新台幣 2200 元整。

計算方式如下所示：

$$\$750(\text{以副教授職級計算}) * 18(\text{週}) * 3(\text{鐘點}) * 2(\text{門課程}) * 2(\text{上下學期}) / \text{學生人數} = (81000 * 2) / \text{學生人數}(\text{以招生人數 } 70 \text{ 人試算}) \approx 2314 \text{ 元}$$

**討 論**：略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13:00)**

會計室提供專題鐘點費建議：

- a. 採用碩士班論文指導方式，單一學生畢業專題順利完成，該指導老師可領取指導費一份，每位老師所領取費用相同(給付標準可再討論)。
- b. 採用多重循環開課方式，直接以四年為一個循環（假設學生由大三修到大六），每年輪流開設一班的專題實作一到實作八(形式上開課並沒有擋修，而目前資應系專題實作是有擋修)的其中一門課，學生只要在這一系列課程中，通過其中兩門，則可算滿足畢業條件，亦不須以對開課程方式解決。至於單一學生如何計算第一次通過，第二次通過的標準，則應委由系上內部協調解決。

